

关于高要区金利镇X434线军屯至圩镇 公路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 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三）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设计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四）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必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若投标人为外省服务公司时须在广东省有注册分公司。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有失信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要区金利镇X434线军屯至圩镇公路提升工程

2、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

3、项目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4、项目概况：对K28+888-K33+650利用现有路基进行路面拓宽改造，根据实际两侧扩宽1-2米路面，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K31+220-K33+650段维持原技术标准，设计速度40km/h，

双向6车道，路基宽度30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经调查该路段路面基本完好可直接利用，对该路段模糊标线翻新，更换损坏标志。本项目投资估算107.07万元。

5、编制费用：本次设计(含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预算清单、专家评审费等)编制费最高全包价2.64万元(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最终结算价不高于相关政府行政部门批复核准的金额。

(二)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2、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及合同要求，开展工程全阶段设计(含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变更文件等工作，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3、中选要求:

1) 中选后，中选单位应以公开选取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按双方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2) 必须按项目公开选取人和设计审查单位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甚至重新设计，直至通过审查。

三、工期、费用及采购选取方式

(一) 工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完成全阶段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并提交给公开选取人。

(二) 本项目采用直接选取方式选取中标单位。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项目经验丰富、具备专业资质、服务态度好、熟悉本路线情况的设计服务单位。

四、人员、成果及投资要求

(一) 编制人员要求

负责本工程项目编制班子必须健全，编制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编制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其他编制人员应具有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等相关资格或职称。

(二) 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 1、编制依据以公开选取人提供现有的工程规划和有关资料为准。
- 2、中选人所有的设计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 3、中选人向公开选取人交付的全阶段设计(审查)份数为6份;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施工图设计文件6份。
- 4、上述成果文件需以电子版的形式(CAD和PDF格式)拷贝到光盘。

五、服务承诺

(一)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必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服务的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二) 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三)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六、其它条件

(一) 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规划资料,其余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水文、地质、材料、环境等,由中选人自行调查,或参考周边同类项目进行设计。

(二)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三) 确定中选人后,公开选取人与中选人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内容由双方协议,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四)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五) 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3

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5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六、(五)”款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设计工作。



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5年11月5日